

项目编号：HWAK2025025

##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宣传合作的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宣传合作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AK2025025

项目名称：宣传合作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宣传合作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宣传合作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宣传合作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宣传合作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

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书面声明：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方式：

现场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其它补充：

1、合同包【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宣传合作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4)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汉滨区香溪路枣树巷3号

联系方式：0915-32326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73号楼402室

联系方式：0915-32300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毅

电话：0915-3230077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汉滨区香溪路枣树巷 3 号 联系方式：0915-32326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联系人：赵毅 联系电话：0915-3230077
3	监督管理机构	安康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宣传合作的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HWAK2025025
6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宣传合作的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

		<p>代表身份证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4) 书面声明：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2	磋商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30分 2、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30分 3、投标、开标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73号楼402室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
21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一电子版（U盘或光盘），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装入正本），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22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其他未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

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 8、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4)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或光盘）壹份，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装入正本），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书面声明：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

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4.2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5. 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 标

###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6.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

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 评审

####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8.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书面声明：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无其他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 20、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1、评审方法

21.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序号	磋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投标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li><li>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li><li>按 <math>(\text{有效最低报价}/\text{有效磋商报价}) \times 20</math>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li><li>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li></ol>

			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2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至少应包括：①工作重点；②关键点分析；③工作难点；④服务优势；⑤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5 项中：（1）每有 1 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3 分；（2）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扣 2 分；（3）每有 1 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 扣 1 分；
3	服务方案	4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周密详细的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①需求理解：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实施目的、实施意义等有完整、明确的需求理解，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本次宣传制作的核心传播点，确保整个宣传活动的流畅和顺利实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1-15 分； 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得 5. 1-10 分；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0-5 分。②主题活动策划方案：供应商具有规范的服务体系和制作，针对本项目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前期稿件、脚本策划、撰写准备。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7. 1-10 分； 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得 4. 1-7 分；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0-4 分。③融媒体宣传服务方案：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融媒体宣传方案，报纸端、电视端动态宣传、手语播报、公众号、视频号代运营等，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1-15 分； 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得 5. 1-10 分；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0-5 分。
4	质量保证方案	12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 1、质量保证措施：①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2、产品配套资料：①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

			合理处的扣 0.5 分)
5	服务承诺	2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 每提供 1 条有效承诺, 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6	项目团队	2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服务人员有专业策划、文案、编辑、设计等工作人员, 且提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或人员配置承诺函, 满足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7	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	3 (分)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拍摄、灯光、录音等设备, 要求设备专业、功能齐全、数量满足项目需要。本项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8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 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 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

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4、定标

#####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 6-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八）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文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定额为伍仟元(¥:5000.00),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账号名称: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107042000028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赵毅,联系方式:0915-3230077,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73号楼402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五、其他**

-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宣传合作的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三、采购内容

乙方围绕甲方需求开展融媒体宣传服务：

1、报纸端：围绕甲方宣传需求在开展日常宣传的同时，组织采写3篇深度报道。

2、电视端动态宣传：电视端：围绕甲方重点工作、经验成果全年策划重点宣传五期；同时针对甲方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全年开展动态宣传五次。供应商对全年重点宣传工作，策划制作六期主题报道。根据内容通过客户端、电视端、新媒端平台发布保持宣传热度。

3、手语播报：乙方围绕甲方阶段性宣传需求，围绕要闻回顾、民生政策、工作动态等，每月播发1期人工手语播报节目，每期节目5至8分钟，每月初或者月末发布，发布平台：安康相关融媒客户端、安康融媒视频号，节目同步通过安康残疾人联合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推送。

4、公众号、视频号代运营：乙方为甲方提供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代运营服务，围绕甲方工作动态、经验成果及相关图文、视频资讯，安排专职人员常态关注、发布新闻动态；同时，每年在安康融媒体、安康新闻网站等发布不少于12条次图文资讯消息。

####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此项宣传合作费用总计：180000元（人民币：拾捌万元整）

付款方式：转账，签订协议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60%，运行半年内结清尾款。

#### 五、服务要求

1、双方须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保持密切沟通；

2、乙方应保质保量、及时高效完成合作项目；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完成付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宣传合作的采购项目合同条款

##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_\_\_\_\_

2025 年   月   日

# 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项目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宣传合作的采购项目。

## 二、项目内容

乙方围绕甲方需求开展融媒体宣传服务：

- 1、报纸端：围绕甲方宣传需求在开展日常宣传的同时，组织采写 3 篇深度报道。
- 2、电视端动态宣传：电视端：围绕甲方重点工作、经验成果全年策划重点宣传五期；同时针对甲方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全年开展动态宣传五次。对全年重点宣传工作，策划制作六期主题报道。根据内容通过客户端、电视端、新媒端平台发布保持宣传热度。
- 3、手语播报：乙方围绕甲方阶段性宣传需求，围绕要闻回顾、民生政策、工作动态等，每月播发 1 期人工手语播报节目，每期节目 5 至 8 分钟，每月初或者月末发布，发布平台：安康融媒体客户端、安康融媒体视频号，节目同步通过安康残疾人联合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推送。

- 4、公众号、视频号代运营：乙方为甲方提供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代运营服务，围绕甲方工作动态、经验成果及相关图文、视频资讯，安排专职人员常态关注、发布新闻动态；同时，每年在安康融媒体、安康新闻网站等发布不少于 12 条次图文资讯消息。

## 三、执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此项宣传合作费用总计：180000 元（人民币：拾捌万元整）

付款方式：转账，签订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 60%，运行半年内结清尾款。

收款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五、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 1、双方须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保持密切沟通；
- 2、乙方应保质保量、及时高效完成合作项目；
-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完成付款；

#### 六、其他

- 1、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友好协商，视需要可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诉讼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WAK2025025

正（副）本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宣传合作的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磋商方案
- 六 业绩
-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金额 (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电 话:

邮 编:

日期： 年 月

##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供应商名称：			
项目 编号：HWAK2025025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说明
总报价 (大写) :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元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收费（元）	备注
	合计		

- 注： 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 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③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附格式）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书面声明：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  
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  
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 诺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 \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 (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磋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2、服务方案

3、质量保证方案

4、服务承诺

5、项目团队

6、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

## 六、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年    月    日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